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8號

附民原告 陳王阿蓮 (住址詳卷)

附民被告 楊麗萍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66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）。再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

01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乙節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而原告  
02 在該簡易判決後，於114年3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  
03 事訴訟，有附件上所蓋有本院收文戳所示時間足稽，是原告  
04 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其所涉前開刑  
05 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  
06 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  
07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另提  
09 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依法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附  
10 此說明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洪翊學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